

【発表論文】

# 19 世纪东亚国际秩序与 《万国公法》的接受 ——以日本为中心

大久保 健晴

(原文日本語 翻译：孙军悦)

## 绪言

本文尝试以日本为例，探讨近代黎明期的东亚是如何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又是如何把西方的国际法应用到实际，从而创造出新的国际秩序的<sup>1</sup>。在近世东亚，尤其是在作为中华王朝的明朝与朝鲜之间建立了朝贡关系，尽管因明清交替而发生动摇，但朝贡体制的框架还是维持到了 19 世纪中叶。而日本的位置却非常独特。17 世纪中叶以降，德川政权在海禁政策之下，通过长崎、对马藩、鹿儿岛（萨摩）藩、松前藩，分别与中国、荷兰、朝鲜、琉球、阿伊努进行交易，和中华王朝之间并无宗属关系及官方的交流，只通过在长崎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建立了通商关系。与朝鲜之间虽有交邻，但也仅止于两国之间的个别交流。近世时代的东亚国际秩序，基本上保持着这样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sup>2</sup>。

然而进入 19 世纪以后，通过和西方世界的正式接触，东亚原有的国际秩序和世界认知发生了根本性的动摇。特别是 1853 年由佩里率领的美国舰队的到来，一举改变了日本的情况。西方各国和日本签订的条约，包含了不平等的内容，如领事裁判权的规定、关税自主权的丧失等等。以此为契机，持续了 250 余年的德川政权，在短短的 14 年间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明治新政府。在和西方列强相对峙，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日本和近邻亚洲各国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西方国际法《万国公法》作为一种新的学术知识，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sup>3</sup>。

---

<sup>1</sup> 本论文根据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黎明とヨーロッパ国際法受容」（酒井哲哉編著『日本の外交 第3巻 外交思想』岩波書店、2013年）、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Brill, Boston & Leiden, 2013, Chapter 4 的研究成果写成。

<sup>2</sup> 关于 19 世纪东亚的国际秩序及日本的对外政策的变容，参看浜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岩波書店，1997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三谷博『明治維新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幕末外交と政治変動』山川出版社，2009年、岡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近代清韓関係と東アジアの命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佐藤誠三郎『「死の跳躍」を越えて—西洋の衝撃と日本』都市出版株式会社，1992年、藤田覚『近世後期政治史と対外関係』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年、眞壁仁『徳川後期の学問と政治—昌平坂学問所儒者と幕末外交変容』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年等著作。

<sup>3</sup> 有关“开国”的重要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可参看丸山眞男「開国」（『丸山眞男集』第8巻、岩波書店、1996年）、宮村治雄『開国経験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渡辺浩「思想問題としての『開国』—日本の場合」（朴忠錫、渡辺浩編『国家理念と対外認識 17-19世紀』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1年）、同『日本政治思想史—17-19世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年、WATANABE Hiroshi, *A History of*

最早将西方国际法的知识系统地引进东亚世界的是在华美国人传教士丁韪良所翻译的法学者、外交官惠顿 (Henry Wheaton) 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汉译书名为《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以下称为汉译惠顿《万国公法》)<sup>4</sup>。这本书是在清朝总理衙门的支持下于北京出版, 在出版后的 1865 年即由江户开成所翻印到日本。

到目前为止, 大多数的先行研究都集中在对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分析上。特别是吉野作造、尾佐竹猛等人的经典研究, 指出这本书中有关自然法论的汉译“处处可见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文字”, 由此可见, 在明治初期的日本, 借用儒学“道”的观念来解释的万国公法被广泛地理解成为了以普遍规范“天地自然的理法”为基础的“天地的公道”<sup>5</sup>。

但是在德川末期的日本, 除了汉译惠顿《万国公法》以外, 还有一本有影响的著作, 也是以《万国公法》为名的。就是由荷兰莱顿大学教授 Simon Vissering 口述, 西周译述的《毕洒林氏说、西周助译述、万国公法》(以下称《毕洒林氏万国公法》)。

众所周知, 日本从 17 世纪初开始与荷兰展开贸易, 到 18 世纪兴起了通过荷兰语吸收西方学术的“兰学”。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也是建立在兰学深厚的学问传统之上的。

本稿将通过比较分别从中国和荷兰进入日本的两种《万国公法》, 来探讨围绕《万国公法》, 在幕末明治初期究竟展开了怎样的论争, 给明治政府的外交政策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

## 1.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与荷兰法学

《毕洒林氏万国公法》是西周和津田真道留学荷兰的成果。德川政权在佩里来航后的 1856 年, 就创设了学校“蕃书调所”, 专门进行西式教育, 调查西方的情况, 1862 年派遣两名年轻学者前往荷兰留学。这两个人就是西周和津田真道, 他们是近代日本最早的欧洲留学生。

西周和津田在荷兰跟随莱顿大学法学部教授毕洒林学习了两年, 接受了自然法、国际法、国法、经济学、统计学等五门课程的个人指导。1865 年回国后, 受命于德川政权, 将他们的留学成果讲义笔记译述出来。其国际法讲义的翻译, 就是 1868 年出版的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sup>6</sup>。西周和津田离

---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1600-1901*, translated by David Noble, International House of Japan, Tokyo, 2012, Kinji Akashi (明石欽司), “Japanese ‘Acceptance’ of the European Law of nations.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 c. 1853-1900”, in *East Asian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Nomos, Baden-Baden, 2014.

<sup>4</sup>本稿原文引自惠顿著、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同治 3 年, 庆应元年开成所翻刻, 京都崇实观存版以及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1855.

<sup>5</sup>参看吉野作造「我国近代史に於ける政治意識の発生」『吉野作造著作集』第 11 卷、岩波書店、1995 年、尾佐竹猛「維新前後に於ける立憲思想—帝國議會史前記」、近世日本の國際觀念の發達、「万国公法と明治維新」『尾佐竹猛著作集』第 9 卷・第 13 卷、ゆまに書房、2006 年等。另, 关于 1990 年以降的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研究, 参看注 29。

<sup>6</sup>《毕洒林万国公法》的先行研究有田岡良一「西周助『万国公法』」『國際法外交雜誌』第 71 卷第 1 号、1972 年。但包括田岡的研究在内, 以往的先行研究几乎都没有追溯到同时代荷兰的学问状况、毕洒林的著作或西周等留下的荷兰文讲义笔记来探讨其法学、国际关系思想和国际认识。

开日本的时候，汉译惠顿《万国公法》还未刊出。他们的工作，是将在欧洲直接、系统地学到的国际法引进日本的最早尝试。

西周和津田的导师毕洒林当时在莱顿大学教授经济学、外交史、统计学。耐人寻味的是，毕洒林是19世纪荷兰最具代表性的法学家、政治家约翰·鲁道夫·托尔贝克(Johan Rudolf Thorbecke)的弟子和继承人。托尔贝克是荷兰自由主义改革的领导人，他批判专制君主制，于1848年实现了立足于立宪主义的宪法修改。因此西周和津田所学的五门课程中包含了荷兰自由主义的精神。实际上，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国法学讲义，吸收了权力分立的基础上重视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思想。又通过经济学讲义，接触到了源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的自由经济论<sup>7</sup>。

下面就以他们从荷兰带回来的手抄荷兰文讲义的笔记“Volkenregt”和西周翻译的《毕洒林氏万国公法》为中心，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探讨他们从毕洒林那里学到的国际法的特质<sup>8</sup>。

讲义的第一个特征是以“泰西公法”(Europeesch volkenregt)即欧洲国际法为主题。毕洒林认为，“泰西公法”就是在欧洲“文明”化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交际的条规”。其中，“性公理法”(natuurlijk volkenregt)即自然法论是法律源泉之一，但并不是演绎所有法体系的原理。毋宁说，各国在交际日益频繁、利害关系逐步加深的过程中所制定的各种条约和惯例才是规定了国家各种权利的“泰西公法”的法律源泉<sup>9</sup>。当然，其范围在今天并不止于“欧罗巴洲内信奉基督教的诸国”。在1856年的巴黎和会中，“土耳其经公认也被列入泰西公法同盟之内”<sup>10</sup>。不过，承认能否加入“同盟”的主体，仍旧是欧洲各国。

因此毕洒林主张，“自主”、“平行之权”等主权国家的诸权利确实也以“性公理法”为起源，“但只有遵守泰西公法所采用确定之条规才可将其施于事实”<sup>11</sup>。由此，在“泰西公法”的名义下，制订了允许把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作为自己的领土占据、领有的有关无主地“取有”先占等的法律<sup>12</sup>。

第二个特征是，毕洒林指出，欧洲国际体系建立在以列强“五大国”为中心的势力均衡之上<sup>13</sup>。西周

---

<sup>7</sup>有关西周和津田真道所学到的毕洒林讲义的详细内容，参看大久保健晴『近代日本の政治構想とオランダ』（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年）、以及OKUBO Takeharu, *The Quest For Civilization*。关于国际法讲义，笔者尝试和S. Vissering, *Dictaat over de Diplomatische Geschiedenis*, Universiteitsbibliotheek Leiden, 1859-1860 进行比较研究。关于同时代荷兰的国际法学史，参看W. J. M. van Eysinga,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che wetenschap van het volkenrecht”, in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sche rechtswetenschap*, dl 3, afd. 1, Noord-Hollandsche Uitgevers Mij, Amsterdam, 1950。

<sup>8</sup>毕洒林口述、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的文本引自大久保利谦编著的上述《西周全集》第2卷中的作品。另，国立国会图书馆藏有津田真道笔录带回的毕洒林国际法讲义的手写的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上述日兰学会编、大久保利谦编著『幕末和蘭留學關係資料集成』中有荷兰语讲义笔记“Volkenregt”的印刷版。笔者使用的是国立国会图书馆所藏的原文（微缩胶卷），引用时注明印刷版的页数（以下，同一荷兰文资料的引用略记为BA）。

<sup>9</sup>“故文明诸国合为一大局（略），在欧罗巴此公法渐次详备，随时间经过其条规逐一决定”（西周译『畢洒林氏万国公法』（『西周全集』第2卷）19-20页。BA, pp.42-43.）

<sup>10</sup>同前，20页。BA, p.43.

<sup>11</sup>同前，22页。

<sup>12</sup>同前，29-38页。BA, pp.52-65.

<sup>13</sup>同前，44-45页。BA, p.74.

在这里加上补注，通过和古代中国“春秋列国”的类比来把握欧洲的国际关系<sup>14</sup>。但毕洒林紧接着又主张不能将这一条仅仅还原为“力量的原理”。他认为，国家之间对等均衡的关系和各种条约，是建立在彼此“信实”（goede trouw）的基础上的。“随着万国交际日益频繁，此权义的规定也愈益精密，遵守权义也愈需依靠‘信实’（goede trouw）。”<sup>15</sup>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纯粹的道德心。在“万国相互交往”当中，各国倒并不是因为害怕侵略其他国家等“不正不义”的行为会受到相关各国的报复，而是出于功利性的打算，认为“以正和信为根本”，结果会更“明智，获益也更多”<sup>16</sup>。在近代欧洲各国拼命维持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的过程中，交往和贸易关系日益深化，形成了势力均衡的原则，培养了“信实”这一文明社会中国际政治所固有的伦理道德。

因此，毕洒林把“交际权”和国家平等权、内事自主权一起规定为主权国家基本的权利义务。而“性理之公法”中没有关于交往的规定，是否和他国交往取决于该国的自主权。“但是在泰西公法的条规中，交际权不可或缺”<sup>17</sup>。拒绝和他国交往、交易是“大悖于人道”的行为。更何况在“把泰西公法奉为圭臬的文明各国的同盟”中，利害得失环环相扣，“其交叉之网络亦极为细密”，“礼仪化恰之国”是不应该“锁国”的。在这里，“泰西公法”的交往的原理显然优先于自然法<sup>18</sup>。

第三点，有意思的是对正战论的批判。毕洒林认为，自然法论承认在正义的名义下发动的正战的正当性。而“泰西公法”的战争观大为迥异<sup>19</sup>。主权国家之间的战争，已经不再追问战争的实质性的起因正义与否。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地位、权利。这样一来，毕洒林就否定了中世以来汇入了自然法论中的正战论的传统。

但这绝不意味着将招致不受规制的力量的泛滥。毋宁说，挥舞着正义的大旗，把对方看作恶的化身的正战论，才具有导致歼灭战争的危险。“方今文明诸国”通过承认交战国双方拥有对等的权利，从而推进了战争的规范化、人道化<sup>20</sup>，成立了交战法。例如，禁止不必要的杀戮、抢劫以及混入毒品等卑劣的手段。“即便是对敌人也不可丧失忠信仁爱之道（goede trouw en menselijkheid）”。<sup>21</sup>这里又提到了“goede trouw”这一文明公法的道德伦理。并且，根据“泰西公法”，在缔结讲和条约时，即便是战胜国，也不得侵害敌国人民的“人身自主权”、“所有安心权”<sup>22</sup>。“泰西公法”保护各国国民的“人身自主权”和“所有权”。换言之，除非是尊重国民各种权利的立宪国家，否则就没有资格加入“奉行泰西公法的同盟”。

---

<sup>14</sup> “欧罗巴诸国其政治互为相关干涉，犹如春秋列国，译作泰西大局或齐盟大局”（同前，44-45页）。另，汉译惠顿《万国公法》卷头载有张思桂《万国公法序》，其中同样把以欧洲为首的同时代的“天下大局”比拟为“春秋时大列国也”（同前惠顿著、丁魁良译《万国公法》第1卷，1丁表）。张斯桂写道，现今“天下大局”中“中华为首善之区”，而西周的文章中没有关于“中华”的议论。

<sup>15</sup> 西周译《毕洒林氏万国公法》，19-20页。BA, pp.42-43.

<sup>16</sup> 同前，19页。BA, p.42.

<sup>17</sup> 同前，27页。BA, p.49.

<sup>18</sup> 同前，27-29页。BA, pp.49-52.

<sup>19</sup> “然泰西公法中自主之国相战时彼此以其理直，是以两国其权亦匹敌也”（同前，57页。BA, p.90.）

这样的战争观，加上施米特（Carl Schmitt）的影响，在今天日本的法学、政治学中被广泛地理解为“无差别战争观”。

<sup>20</sup> 西周译《毕洒林万国公法》、58页。BA, p102.

<sup>21</sup> 同前，58页。BA, p91.

<sup>22</sup> 同前，69页。BA, pp.108-109.

如上所述，毕洒林把在欧洲近代史中形成的欧洲国际法“泰西公法”教授给了西周和津田真道。他认为，“泰西公法”是以势力均衡为背景，共有“信实”这一国际政治的道德伦理以及自由贸易、立宪主义等经济、政治上的诸价值的欧洲文明的公法。因此，对西周和津田来说，如何来定位包括日本在内的非西方国家，就成为了最关心的问题。

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毕洒林的讲义。他首先指出，在“泰西公法”下，按照文明化和国力的程度来划分，现实中存在着第一等国到第三等国的等级，并区分了欧洲公法的内部和外部。“对于不属于泰西公法同盟的日本、唐、暹罗、波斯等国，欧罗巴各国为保护其臣民，规定允许驻各国使臣有特例之权”。<sup>23</sup>在日本、中国等未制定保护各种个人权利的宪法、法律的非西方地区，如果西方人和当地居民之间发生纠纷，“欧罗巴诸国为保护其臣民”，西方人要是由自己国家的法律来制裁，由此正当化了领事裁判权的要求。“此诸国的交际尚不可按照泰西公法之基础来约束。”<sup>24</sup>

然而从非西方国家的角度来看，这就意味着西方人无论如何胡作非为，都不能用自己（非西方国家）的法律来处罚，这不是不平等吗？

这样一来，非西方国家中自然会出现反对意见，以立足于自然法“性理公法”的“自主权”为根据，要求不和那些主张不平等条约的国家进行交往。对此，毕洒林的回答就是上文的“交际权”论。的确，自然法论不要求一定要和其他国家交往。但根据“泰西公法”，锁国行为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而且“有悖人道”。反之，通过交往、交易共有“泰西公法之基础”，作为主权国家获得承认，那么领事裁判制度也将被废除。对于生活在欧洲公法内部的毕洒林来说，“性理公法”和“泰西公法”并不矛盾。但从外部来看，两者包含着矛盾和对立的因素。

那么，如果对方国家以武力相要挟，强迫签订通商条约该怎么办？毕洒林认为，根据《泰西公法条规通习》，这种问题很容易解决。因为在《泰西公法本规》中，凡已签订的条约都被认为是双方自愿签订的，以“欺诈要挟为口实”要求毁约的行为，就等于承认自己缺乏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是和“应遵守的信实之道”相“背驰”的。<sup>25</sup>

如果强国以武力来强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在和强国的战争中战败的一方是否能够在缔结了讲和条约之后，重新主张自己国家的正义？对此毕洒林也持否定态度。因为交战国被认为拥有对等的权利，讲和条约也被看作是基于一方自由意志(vrijwillig)签订的。所以战败国即便不心甘情愿，也只能接受、“遵守”条约。这是国际法上的道德。<sup>26</sup>

这样看来，对于那些位于欧洲公法周边及外部，和西方国家势力仍不均衡的非西方国家来说，《万国公法》岂不就是“泰西”“列强”以文明为借口的蛮不讲理的说教吗？但问题很复杂，从以下两点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毕洒林的讲义斥为强者的逻辑。首先，毕洒林的讲义阐述交往的意义，禁止残酷的战争行为，拥护各种个人的权利，因此仍然具有一种普世性的政治价值。其次，这份讲义是在经济学课程中教授的自由贸易论的基础。因此，如果承认其经济学说是学问的真理，那么除了接受“泰西公法”之外就别无选择。西周和津田回国后的课题便在这里。

---

<sup>23</sup> 同前，26页。BA, p47.

<sup>24</sup> 同前，94-95页。

<sup>25</sup> 同前，45-46页。BA, pp.75-76.

<sup>26</sup> 同前，72页，BA, p113.

## 2. 经中国传来和经荷兰传来的两种《万国公法》

和《毕洒林万国公法》相比较，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是如何被接受的呢？<sup>27</sup>

翻阅惠顿原著就可以看出，实际上惠顿也积极吸收了实定国际法学的成果，采用了主权国、半主权国、从属国的区分方法，对正战论也展开了批判，和毕洒林的讲义有很多共通之处。

但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的汉译却存在着和“翻译”相关的几个问题。例如，虽然决不能说是误译，但“性法”、“天法”、“天理”、“自然之法”等带有强烈儒学意识的翻译词汇很多。而且，在关于西方诸国和中国的外交方面，原文和汉译之间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异。<sup>28</sup>和原文相比（详细说明参见注 28），汉译中批判中国以往政策的语调(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有所缓和，也看不到伴随着条约签订而显露出的西方“文明”各国与非西方地区之间力量的非对称性(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结果便突出了万国公法的公平性，这或许和丁韪良作为传教士，试图向中国宣扬基督教精神有关。<sup>29</sup>

并且，在飘洋过海为同时代的日本所接受的过程中，对汉译的解释也变得更加多样。当时在日本，日文翻译和注解又给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增添了新的解释。例如，1876年由汉学家高谷龙洲施加训点、注解，中村正直批阅的《万国公法蠡管》问世。中村在序文中写道：“盖万国公法者，以公是非正私是非之具也，于是乎强不得暴弱”，并强调：“呜呼，公法之学，日月加精，完善具备，以致我地球美乐如天国者”。<sup>30</sup>

由此可见，惠顿《万国公法》，经由丁韪良的汉译，转到德川末期、明治初期的日本人之手。在这一过程中，加上文本本身的晦涩难解，特别是在具有儒学素养的学者当中，也有人把《万国公法》和在国际社会中寻求普遍规范的问题意识结合起来阅读。有时解释就会变得更加宽泛，离开原来的文本。

---

<sup>27</sup> 近年在日本出版的有关汉译惠顿《万国公法》的接受的研究，可参看井上勝生、「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 開国』岩波書店、1991年、張嘉寧「解説 『万国公法』成立事情と翻訳問題—その中国語訳と和訳をめぐって」『万国公法（文献解題）」（『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5 翻訳の思想』岩波書店、1991年）、周圓「丁韪良『万国公法』の翻訳手法—漢訳『万国公法』1巻を素材として」（『一橋法学』第10巻第2号、2011年）。

<sup>28</sup> Henry Wheaton, *op.cit.*, p. 22. 惠顿著、丁韪良译、同前《万国公法》第1卷、12丁裏。

‘The same remark may be applied to the recent diplomatic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Empire and the Christian nations of Europe and America, in which the former has been compelled to abandon its inveterate anti-commercial and anti-social principles, and to acknowledge the independence and equality of other nations in the mutual intercourse of war and peace.’

「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蘇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sup>29</sup> 张嘉宁通过对书简的研究，指出了丁韪良的翻译动机之一是要向中国人传播基督教的精神。（前引张嘉宁论文，386页）。

<sup>30</sup> 惠顿著、重野安绎译述《和译万国公法》卷1、鹿儿岛藩藏梓、1870年左右。筑波大学中央图书馆所藏、3丁裏。《序》、2丁裏-3丁表。

但不能就此片面地断定说，“儒者爱好抽象的议论，背离现实政治”。实际上，撰写序文的中村正直于 1866 年，作为德川政府派遣的留学生赴英国留学，在伦敦生活了两年，耳闻目睹了维多利亚中期的政治文化。他通过留学，在欧洲社会的伦理根源中看出了基督教的影响，从而开始摸索儒学和基督教共通的伦理。回国后，还翻译出版了 John Stuart Mill 的 *On Liberty* (中村正直译《自由之理》)。

耐人寻味的是，作为德川政治体制的学问所“圣堂·昌平簞”的儒学者，精通中国古典世界的中村正直，在留学途中，和上海、香港等地的中国官员笔谈，访问英华书院（香港），接触到了校长、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的中国古典研究和英译注解。<sup>31</sup>在英国，中村还和曾任香港总督的中国专家戴维斯（John F. Davis）交流，后来又出版了丁韪良在中国写作的基督教教理书《天道溯源》的训点本。对于既有西方经验又有中国体验的中村来说，通过“开国”接触外来文化，探究万国共同的“道理”，是极其为现实的感受为基础的。他的留学经验和西周、津田又有所不同。

但是，在西周和津田所吸收的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中，至少并未留有让中村这样的解释出现的余地。那么，西周和津田道真在明治初期的政治状况下，是如何将其留学成果付诸实践的？又展开了怎样的论争？

### 3. 《明六杂志》和文明化构想的相克——西周、津田真道和中村正直、福泽谕吉

1868 年，德川政权瓦解，明治政治体制成立。对于标榜“开国友好”，以改正和西方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为政治课题的新政府来说，西周和津田真道的国际法的学识弥为珍贵。明治政府很快就聘用津田真道为专任调查官来准备条约改正的交涉。此后，津田作为“国际法的权威”就任外务权大丞，参与了日清修好条规的谈判和签订。而西周则在陆军省跟随山县有朋，和日本外交战略的制定有很深的关系。

当时，日本社会正面临着因进出口结构的不均衡而导致的经济危机。在明治政府内部，大久保利通等主张采用保护税，而西方各国公使则以自由贸易为根据，要求进一步扩大贸易，允许外国人不受居留地的限制在内地旅行。

在这种情况下，从 1874 年起，西周和津田真道在《明六杂志》上连续发表论说，批判采用保护税的主张，积极提倡实施自由贸易、允许内地旅行。津田认为，自由交易将逐步解消进出口的不均衡，引导社会全体的开化。这是“自然的天律”；<sup>32</sup>现在的入超，甚至可以说正是走向文明的国民“进取之气象”的反映<sup>33</sup>，完全没有必要担忧。在此基础上，津田进一步从正面驳斥了那些主张“不改正不平等条约，废除领事裁判权，恢复关税自主权，就不能容许内地旅行”的论者。他主张道，“与外国交际是自然的趋势”，首先最重要的是承认内地旅行，深化和西方人的交往，建立信赖关系。这样一来，“十年之后”“一般人民的智识开化必然会增进几层”，到那时才可能实现条约改正。“我们

---

<sup>31</sup> 有关中村正直在英国留学时的“中国体验”，松沢弘陽『近代日本の形成と西洋経験』（岩波書店、1993 年）第 2 章有详细论述。

<sup>32</sup> 津田真道「保護税を非とする説」（山室信一、中野目徹校注、『明六雑誌』上巻、岩波文庫、1999 年）、175 页。

<sup>33</sup> 津田真道「貿易権衡論」（同上『明六雑誌』中巻、岩波文庫、2008 年）、340 页。

渴望政府收回裁判、征税两权，成为五大洲中独立不羁的自主帝国，以我的推想，要实现这一愿望，今天就必须断然容许内地旅行。”<sup>34</sup>

由此可见，西周和津田以毕洒林的万国公法讲义和自由主义经济论为背景，以《泰西公法》为依据，认为只有扩充“交际”和“通商交易”，在实现本国文明化的同时，获得国际社会的“信实”，才有可能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实现条约改正。但从反面来看，他们的主张，以日本尚在开化途中这一认识为媒介，和搁置主权国家恢复关税自主权的问题，甘愿接受领事裁判权的态度互为表里。

津田和西周的对外政策论在《明六杂志》上掀起了论争。和津田、西周一起主张自由贸易论的是中村正直。他在为林正明译述的巴斯夏《经济辨妄》（*Sophismes Economiques*）一书所作的序文中主张“经济之道犹如治水，只能因其自然之势”，批判保护税，拥护“自由贸易”<sup>35</sup>。但中村正直的自由贸易论所依据的“自然”观，是把万国公法看作按照“天理”形成的国际秩序规范，这种万国公法观和津田、西周有很大的距离。

与此相对，撰写《驳内地旅行西先生之说》，从根本上批判了津田、西周的是福泽谕吉。福泽指出，摄取西方学问、精神等“无形的风气”非常重要，而贸易等“有形”的外国交往在现今的日本则“有损无益”。更何况，因为有领事裁判制度，和外国人打官司极为困难，“无气无力”的人民更加卑躬屈膝。内地旅行为时尚早，首先必须“修内，涵养人民一般的气力”。<sup>36</sup>福泽进一步驳斥西周道，与外国交际归根结底不就是“Power is Right, 权力是正理之源”吗？<sup>37</sup>由此，福泽一语道破了西周和津田在荷兰学到的自由交易、万国公法论不过是由“泰西”“权力”创制出的意识形态话语，要求正视“外国交际”和“独立”之间尖锐的紧张与两难困境。

在《文明论之概略》中，福泽就西方各国的殖民统治的现状指出：“欧人所到之处，犹如断绝土地之生力，草木皆不能成长，甚而歼灭其人种”。如今“支那帝国正沦为欧人之田园”。<sup>38</sup>福泽从正面批判了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标榜“天地之公道”，主张“自由贸易自由往来”的西周，指摘他们的议论是“好好先生的议论”，“迂阔至极”。<sup>39</sup>如果西方各国真的基于“天地之公道”提出交往的话，我们自然不会拒绝；但如今西方各国的行动是基于“私情”。既然如此，日本就应该首先把目的放在“独立”上。为了涵养“报国心”，甚至连“封建时代”的道德纽带(moral tie)“君臣之义、先祖之来历、上下名分、本末之差异”也可以作为“文明之方便”动员起来。<sup>40</sup>

以上的论争，应该如何来理解、解释？让我们分别从西周和津田真道、中村正直、福泽谕吉互相对立的万国公法观来解读。

---

<sup>34</sup>津田真道「内地旅行論」（同上『明六雜誌』中卷）、288-289 页。

<sup>35</sup>中村正直、「經濟弁妄序」『敬字文集』第3冊卷7、吉川弘文館、1904年、2丁裏。

<sup>36</sup>福澤諭吉「外国人の内地雜居許す可らざるの論」（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再版、第19卷、岩波書店、1971年）、518-524 页。

<sup>37</sup>福澤諭吉「内地旅行西先生の説を駁す」（前引『明六雜誌』中卷）、336-337 页。

<sup>38</sup>福澤諭吉著『文明論之概略』松沢弘陽校注、岩波文庫、1995年、291 页。

<sup>39</sup>同前，292 页。

<sup>40</sup>同前，304 页。

首先是中村和西周、津田的差异。福泽谕吉在批判倡导“天理之公道”、“自由贸易”的学者时，是在同一框架中理解中村和西周等的主张的。但是以汉译惠顿的《万国公法》为媒介的中村的规范性的“万国公法”观，和西周、津田所学的“泰西公法”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当然，中村正直也强烈地认识到并担忧国际社会上权力政治的横行，但他仍然，不如说正因为此，在《万国公法》当中觅出了以和儒学相通的“天理”为基础的，万国都应该遵守的秩序规范，宣扬合乎国际社会“自然”之“理”的自由贸易的积极意义。可以看出，中村作为一个道德哲学家，试图通过“开国”，寻找到连接东亚和西方思想传统的普遍规范。

而在西周和津田看来，中村理想主义的“万国公法”解释，和他们从荷兰直接学来的，在同时代的欧洲发挥着具体作用的国际法大相径庭。和中村不同，西周、津田以及福泽直面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所在，通过从内部理解其权力结构，来摸索日本的前进方向。在这一点上，西周、津田和福泽有共同之处。

但他们对欧洲国际法的态度仍然针锋相对。因此福泽对西周、津田的批判才特别值得注意。福泽批判西周不理解国际政治就是“Power is Right”，但其实西周和津田通过毕洒林的讲义，强烈地意识到“泰西公法”正是“Power is Right”的历史产物。毋宁说，正因为此，西周和津田才会认为，只有接受欧洲国际法，通过与外国交往确立以自由贸易和立宪主义为基础的文明社会的制度框架，日本才可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得以存续。他们通过学习认识到，“Power”的源泉就是拥护各种个人权利的立宪主义和自由经济论，从中看到了文明的价值。

与此相对照，福泽关注“文明”和“独立”之间的紧张关系，担心日本会被西方各国的“Power”所吞噬，因此主张首先必须“修内”，涵养“报国心”，确立独立国家的基础。福泽在后来的 1878 年还主张“百卷万国公法不及数门大炮”。<sup>41</sup>

他们的论争超出了对外政策论的范畴，和彼此的文明化构想紧密相关。同时也突显出了位于欧洲国际体系边缘的日本应如何面对“万国公法”这一极为困难的政治思想课题。

## 结语

正如上文所述，19 世纪后期日本对国际法的接受，是日本在和西方各国进行条约交涉的过程中无法避免的、紧急的、实践性的政治课题，同时其背后还横亘着如何来把握作为西方世界基础的法与道德观念这一思想课题。于是围绕着关乎国家存亡的政治选择，展开了多样而高度的论争。

津田和西周被视为“国际法的权威”，分别被录用为外务省和陆军省的官僚，这一事实显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政府为了改正和西方各国的不平等条约，积极地吸收了西方的国际法。起源于西方的当时的国际法既是强者的逻辑，又是普遍性的规范，明治政府熟知这一国际法的特质和局限，将其作为在国际政治中赖以生存的工具加以活用；并试图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法的学识，来改变以中国为中心的以往的东亚秩序。其象征就是甲午战争（日清战争）。

---

<sup>41</sup>福泽谕吉「通俗国権論」（前引『福澤諭吉全集』第 4 卷、岩波書店、1970 年）、637 页。

1894年，日本和英国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终于废除了不平等条约之一的领事裁判权。之后，日本政府马上宣布“苟不违反国际公法，即宜各本权能，尽一切之手段，必期万无遗漏”，在遵守国际法的名义下，向清国宣战，拉开了甲午战争的帷幕。<sup>42</sup>因此，日本加入“泰西公法同盟”的过程同时也是在东亚世界制造出新的对立与边缘的契机。近代日本从德川末期经过1945年的战败，直至今天，如何面对国际法始终是一个重要且蕴含着深刻的两面性的政治思想课题。西周和津田真道对万国公法的接受，正是这一过程的起点。

---

<sup>42</sup>村上重良編「清国に対する宣戦の詔」『正文訓読 近代詔勅集』新人物往来社、1983年、159頁。